

交通部函詢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之適用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7.30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850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7月30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 條（略以）「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，指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。公有文化資產，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（構）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予以補助。 . . .」及第21條第 1 項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，於必要時得補助之。」規定，來函所敘「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有之文化資產，依法即屬「公有文化資產」，該公司即應依上開規定就所管文化資產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，並負管理權責及義務。

三、另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2條規定，古蹟、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，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「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有之文化資產，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規定即屬「公有文化資產」，惟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。至於「古蹟」不得為私有一節，依現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規定並無限制。